

特教組業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輔導，及提供相關的特教需求服務。

如發覺學生在學業學習困難、情緒行為、人際互動有需求協助者歡迎洽詢特教組進一步諮詢特教鑑定事宜。

二、辦理資優方案與資優生服務相關業務。

臺北市為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鑑定對象為七年級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鑑定書面審查基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七上依申請鑑定類別（國文、英文、數學、生物）該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及相關福利服務的申請。

四、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諮詢服務：

(一)情緒行為問題電話諮詢(02-2732-0608)：對來電諮詢者提出之情緒行為問題，提供課程教學、班級經營、教材教法、人際互動、親師溝通等相關建議，112年9月5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每週二至週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上學困難電話諮詢(02-2729-7912)：對來電諮詢者提出之上學問題，提供課程安排、人際互動、親師溝通、資源連結等相關建議，112年9月6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每週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